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伍青、徐永涛、董恺瀚先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就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为其增加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长沙韶光合计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4.5 亿元。长沙韶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本次对外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同意为长沙韶光增加担保额度。

二、关于改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四年，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大信会所是一家具有相关证券业的执业资格，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信誉和严谨的执业工作态度的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我们同意改聘大信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全年审计费用合计 120 万元。本次改聘将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任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公司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下

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控股公司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 伍青 徐永涛 董恺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